

广西 2023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
(8 分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G3-005229-GXHS 008

(甲方)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15996 号-003、广西政采[2024]15996 号-002、广西政采[2024]15996 号-001

(乙方) 供应商 湖南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4-G3-005229-GXHS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广西 2023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实地评估 7 组)	1. 对 6 个县问题整改成效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原则上每县抽查农户 250 户。 2.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评估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估、分县数据分析、分县评估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组长与业主单位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3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项: 一是赴实地开展抽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项目核查等工作。 二是分析评估。根据调查情况,分析评估各县在问题整改关键环节是否做到位、做扎实,整改的问题是否改彻底、改到位、见实效。 三是梳理问题。将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报告甲方,用于指导县份开展问题整改。 四是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五是提出意见。根据评估检查情况,提出被评估县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等风险的意见。 六是提交报告。形成 6 个县的分县评估报告。	1	项	999500.00

本项目(8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9995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保险、税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公开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共分为 3 等款项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组织开展工作的前三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70%。

第二笔：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出具服务成果后，甲方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20%。

第三笔：国家通报 2024 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后，甲方及时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全部履行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以上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根据验收的需要,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检测证明。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归属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和其调查评估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此次评估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调查问卷、指标计算方法和权重等,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布调查数据、分析测算情况和评估结果, 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第三方评估数据的研究成果等。乙方作为总控组, 应对参与评估的其他单位及人员作出以上同等保密要求, 因监管不到位, 参与评估的其他单位及人员违反约定的, 视为乙方违约。

2. 评估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政府文件、工作方案和技术文档等文件、资料、数据和图片(包括电子和纸质), 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

3. 本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国家组织开展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或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发现存在质量事故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

3. 凡发现乙方有照顾情面隐藏问题不报, 或放宽评估标准, 或工作马虎, 不负责任, 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 导致国家在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时发现重大问题的, 甲方将扣除 20%的合同款项(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国家组织开展的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问题基本相同, 被评估县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除外)。乙方不按要求组建队伍影响后评估质量的, 或在结项验收时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甲方将扣除 10%的合同款项。

4. 评估过程中, 乙方对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评估纪律的, 或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等造成重大错误的, 甲方将扣除 20%的合同款项, 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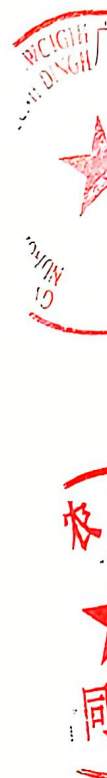
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按合同款额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 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无法对被评估县开展评估的，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少支付）评估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章）湖南农业大学 2024年10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号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邵学松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3769	电话：0731-846114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南宁天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农大支行
账号：20022101040001679	账号：1803670104000005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756647X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5051M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410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湖南农业大学
合同专用章